

合同编号：SDHZ2026-017-3

乳山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起重机采购合同
(包 C: 室外起重机采购)

甲 方：乳山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齐利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乳山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山东齐利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自愿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室外采购单梁门式起重机 3 台、双梁门式起重机 3 台，共计 6 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4993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SDHZ2026-017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杨 茂 ； 联系电话：0631-6913618；

乙方联系人：和西国；联系电话：15066699111。

六、供货完毕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七、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采取合理方式安排车辆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风险的承担：乙方安排送货在货物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应对乙方开展委托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在委托过程中所需的资料。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事故隐患。

4、乙方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配合。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供货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

2、乙方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业务，依法出具业务报告，并对出具报告的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甲方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九、验收

1、为保证需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数量提供货物并在指定时间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主梁两侧字体和 logo 喷涂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涂刷。

2、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堆放。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注明出厂日期。

3、起重机运输至现场就位后，乙方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全程指导设备安装、试运行及调试作业，直至设备达标。

4、甲方有权对起重机的制作过程进行现场监造，此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需方监造提供相应的便利。

5、验收在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发证后并经试车、试运行工作完成后进行。

6、在正式验收前 2 周，乙方负责提供一份用于正式验收的《验收大纲》供甲方认可，经甲方签字认可后《验收大纲》方可生效。

7、验收应在各方人员全部参加情况下，对试车过程中测量、检验和试车记录等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各方代表签字生效。

8、试车小组对门式起重机作出总体评价及鉴定。在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并且没有任何遗留问题和保质期顺延等问题的前提下，双方代表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9、最终验收要依据正式验收的《验收大纲》重新对本门式起重机进行全面检验，在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要求、竣工资料归档完毕且没有任何遗留问题和保质期顺延等问题的前提下，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十、竣工资料

本起重机在交工时乙方按甲方资料编制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2 套。原件资料为 1 套，复印件 1 套，电子版 1 套。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起重机整套竣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及电子版。

起重机总图；钢结构图纸；机构总图，所有传动系统装配图及零、部件图纸。

- 2) 起重机及配套件安全操作使用说明书，日常维护保养说明书。
- 3) 电气系统原理图及电子版，电气系统接线图和放线图。
- 4) 外购件合格证及材料明细表，包含型号、品牌、使用位置、数量等。
- 5) 按要求提供全套检验资料、调试验收资料。
- 6) 起重机安装方案。
- 7) 各类探伤报告、检测报告、过程记录等。
- 8) 整机合格证。
- 9) 调试大纲、试车报告。
- 10) 需方所在地威海市特检院检验报告。

十一、移交

起重机整机验收合格(遗留整改项目需确认完成日期)完成、竣工资料按照要求提交需方完成存档后，由需方、投标方在“项目完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最终验收和整机移交证明文件。

十二、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设备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齐利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新泰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果都支行

银行账号：90905070020100023103

联系人：和西国

联系电话：15066699111

十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1) 本起重机的机械、电器元件和部件质量要有充分保证，其在国内要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办事处、备品仓库以便为快速服务提供充分的保障。

(2) 针对本门式起重机，乙方委派高级机械和电气工程师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在质量保证期外，终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经常与甲方保持接触和沟通，随时将国际或国内类似设备技术更新的最新资讯传达于甲方，让甲方及时了解国内外相关设备的发展动态，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

(4) 本门式起重机在交验后出现任何的电气故障，乙方会在最短的时间内诊断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5) 除了提供电气备件以外，其它系统的备件也必须合理地提供。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本起重机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门式起重机的主要钢结构、机械、电气的零部件发生重大故障，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为修复好并投入运行重新开始计算 24 个月。对于变频器、电气原件等关键部件，乙方必须要求其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直接对甲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其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主梁、端梁、支腿、地梁等钢结构寿命保证 30 年，但甲方在这期间必需做相应的维护保养。

(7) 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于设备故障（如产品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客户正常生产经营的），在接到请求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方便甲方随时随地进行咨询和报修。乙方接到售后通知后，10 分钟内予以明确答复，详细了解故障情况、故障现象，初步指导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简单排查；若无法通过远程指导解决，需现场处理，乙方技术服务人员 2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开展售后服务工作。

(8) 质保期内，每 6 个月开展 1 次免费上门巡检；质保期外，每年开展 1 次免费上门巡检，重点检查设备机械部件（螺栓紧固、轴承磨损、钢丝绳状态等）、电气系统（线路连接、元件运行、安全装置灵敏度等）、防腐涂层情况，排查潜在故障隐患，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巡检完成后，2 个工作日内出具《设备巡检报告》，明确设备运行状态、存在的隐患及整改建议，对轻微隐患现场立即处理，重大隐患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协助甲方落实整改。

(9) 设备投入运行后，乙方对本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为贵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确保本起重机长期正常、无故障运转。无论何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乙方都将全力协助解决。

(10) 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开展 1-2 次专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技巧、常见故障处理方法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运维技能。若设备技术有更新、优化，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升级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偿技术升级服务，确保设备性能始终符合使用要求。

(11) 乙方在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乳

山市胜利街/韩勤兵 13863138261。配备工作经验丰富并持特种设备职业资格证书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用车 2 辆，常年备有部分常规产品(备品、备件)作为日常维护的替代用品，保证在不影响使用方案工作基础上，支持售后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12)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一切承诺。

十四、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五、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六、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服务期内完成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十七、争议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 方：乳山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山东齐利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室外
起重机采购

投 标 总 价

926Lz0ersfKJ6617dbAY

投 标 人：

山东齐利得重工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工程名称：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室外起重机采购

标段名称：C包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4993800.00

（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投标人：山东齐利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2026年5月20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室外起重机采购

报价含供货范围内全部货物的价格，包括两年内备品备件价格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室外起重机采购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室外起重机采购	4993800.00	
合计		4993800.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招商船舶青岛船厂乳山基地项目室外起重机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合价	
1	单梁门式 起重机	1. 起重能力:10t (5+5) 2. 跨距:S=20m 3. 起升高度:H=10m 4. 工作内容:包含本起重机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包括验收取证)、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其它: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6.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个数计算	台	3	182600	547800.00	
2	双梁门式 起重机	1. 起重能力:双小车,50t (25+25)+25t 2. 跨距:S=32.6m 3. 起升高度:H=20m 4. 工作内容:包含本起重机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包括验收取证)、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其它: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6.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个数计算	台	1	1869000.00	1869000.00	
3	双梁门式 起重机	1. 起重能力:双小车,50t (25+25) 2. 跨距:S=32.6m 3. 起升高度:H=20m 4. 工作内容:包含本起重机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包括验收取证)、试运行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5. 其它: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6.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个数计算	台	2	1288500.00	2577000.00	
合计						4993800.00	